

项目编号：CJYY-WX-2024051401#

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场所整合调整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8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7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18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	1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2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为贴近生产，服务一线，实现集中办公，提高效率，坚持经济适用、精简内容、严控费用，不奢华、不铺张的原则，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对现有部分办公场所、生产用房进行局部整合调整维修改善，现发布项目招标公告，欢迎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JYY-WX-2024051401#

项目名称：办公场所整合调整项目

最高限额：叁拾陆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招标项目情况：为招标人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工程施工及质量保证，详见项目实施明细和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45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不得有行贿记录；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2日，在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sccjyy.cn/>）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2、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支付至招标人对公账户。（公司名称：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0500744681662N 地址、电话：四川省泸州市酒谷大道四段 12 号 0830—3589212 开户行及帐号：工商银行泸州高新支行 2304 3437 0912 2111 819）

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后，未中标的在 3 个工作日退还投标人（无息），中标的在合同签订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无息）。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酒谷大道四段 12 号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科技楼一楼 1-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sccjyy.cn/>）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酒谷大道四段 12 号

联系人：陈江（业务） 联系电话：座机 0830-3589289、手机 18190033565

监督人：周德银（纪委） 联系电话：座机 0830-3589212、手机 188083036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投标人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36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元，不含税）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项目公示公告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等相关信息均将在四川长江液 压件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www.sccjyy.cn/ ）上予以公示，请投标人自 行查阅。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文件份数 (实质性要求)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注：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当副本、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 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印制、签署、密 封以及标注(实质性要求)	详见本章总则的内容。
6	禁止参与的情形 (实质性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投标： 1.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2. 投标人借用他人名义投标的。 3. 投标人之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被同一股东或合伙人直 接或间接持股的。 4. 投标人之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 投标人之间系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母公司与控股公司关系的。
7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10	招标文件、开标、评标咨询	联系人：陈江 电 话：座机 0830-3589289、手机 18190033565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请中标人凭公司介绍信原件，到四川长江液 压件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 系 人：陈江 电 话：座机 0830-3589289、手机 18190033565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酒谷大道四段 12 号。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

2.3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向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如中标，须承担招标人因该项目前期现场测绘、布局设计、工量测算、项目预算等产生的费用 18786.00 元(大写壹万捌仟柒佰捌拾陆元)。

4.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其它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投标代理人处理。两家及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投标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招标人或招标人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www.sccjyy.cn/>) 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申请，但招标人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四、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4.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5.1.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封面
- (2) 承诺书
- (3) 报价单
- (4) 授权委托书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
- (8) 类似业绩情况表
- (9) 技术、商务应答表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资格性文件（严格按照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投标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3 因招标人招标需求内容作出必要调整，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8.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8.2 若正本与副本内容出现差异时，则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

8.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当清楚工整，不得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无法分辨等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情形。任何修改、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个人印鉴。

8.4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和骑缝章（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和盖章，其投标单位盖章应为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有效。

8.5 投标文件应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目编码以方便评审专家查阅。

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9.2 密封袋外层标注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的日期和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9.3 如果因投标人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注，招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拆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递交的文件封面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经评标小组确定只是文字错误并无实质性影响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0.3 本次招标直接接收现场书面递交或以邮寄方式的投标文件，若采用邮寄方式须确保于投标人接收投标文件时间点到期前送达招标人，逾期送达不予接收。不接收电子邮件的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办公场所整合调整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

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我公司自愿参加，并承诺所提交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不得有行贿记录；

二、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内容	报价（元）
1		
2		
3		
.....

注：1、附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四川长江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__（授
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
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姓名			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单位主要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每个业绩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资格要求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不得有行贿记录；

2、其他专业性资质要求

- 2.1 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2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限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限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应当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1.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书；
- 1.3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 1.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1.5 提供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 1.6 提供投标人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记录承诺书；
- 1.7 提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 1.8 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

2、其他专业性资质要求。

- 2.1 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相关资质。
- 2.2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酒谷大道四段 12 号。
- 2、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清单和图纸所示内容。

二、施工工期、要求及质保期

施工工期： 45 天

施工要求：详见附件各单项工程报价单

工程质保期： 1 年

三、付款方式

- 1、按月计量，按审定产值的 50%支付进度款。
- 2、整体完工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并履行相关手续后付至工程总价款 95%。
- 3、工程质量保证金 5%，待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付清工程余款。
- 4、具体详见合同。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相关法律制度，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应当由评标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3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小组由有关专业人员组成。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5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5.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1.5.2 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要求，并作出评价；

1.5.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5.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5.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1.5.6 向有关监督部门报告违规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7 评标小组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小组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小组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4)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小组成员应当向招标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小组无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小组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3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招标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相关招标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小组评判的；

(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小组评判的；

(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6) 服务、商务响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依次排列。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 (7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0 注：对失信行为投标人给予10%/次的报价累加加成，用加成后的价格参与评分，若加成后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共同评分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0分)	<p>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1）进度计划、（2）质量保证措施、（3）安全保证措施、（4）资源配置计划、（5）环保文明措施、（6）应急预案、（7）施工工艺等内容且响应招标文件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中有一处内容错误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或无针对性的，扣2分，直至扣完该项总分为止。</p>	技术评分因素
业绩 (5分)	<p>投标人2021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加1分，最多得5分。（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类似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工程或维修改造工程。</p>	共同评分因素
投标文件规范性 (5分)	<p>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5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分项值扣完为止。 注：本项评分因素适用于施工组织设计以外的评分项。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基本上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共同评分因素
<p>注：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空白页可不加盖单位公章，存在正反面的，只加盖单面的，不得作为无效处理，将在投标文件规范性方面进行扣分处理），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p>		

5. 废标

- 5.1 本次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5.1.1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1.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1.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6. 定标

- 6.1 定标原则：
- 6.1.1 根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6.1.2 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小组推荐中标人。
 - 6.1.3 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最终确定中标人。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1、工程清单（电子版 PDF）
- 2、布局图纸（电子版 PDF）